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7期

总第四三二期



凭祥市鹏程大厦

ISSN 1002-3496



#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 柳铁 依靠科技兴局

(柳铁宣传部供稿 摄影:蒋建雄  
李崇模 谢文成)



局长曾宗标十分重视发展“科技兴局”战略,年年加大科技投入。多年来共取得科技成果和重大合理化建设项目 1400 多项,运输能力明显增强。



局领导班子注重提高管理工作现代化水平。图为局领导在演练局机关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向“无纸办公”迈出可喜一步。



图为局党委书记罗叙德(左三)在内燃机车上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八五”以来,东风4型内燃机车已成为全局主型机车,内燃牵引比重已达 96%,基本实现牵引内燃化。



位于湘桂、黔桂、焦柳三条铁路干线汇合处的柳州南站,是广西最大的铁路枢纽。该编组场采用半自动化驼峰调速系统,提高了解编能力。图为 32 股道的编组场,日均编解能力达 7200 多辆。

000  
0002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17期

(总第432期)

6月10日出版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 ..... (3)

## · 国务院令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 (7)

##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5号) ..... (12)

##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15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6号) ..... (16)

##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建房住房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1997]11号) ..... (18)

##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1997年价格调控目标的通知  
(桂政发[1997]37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经贸委第1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7]38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7]39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1997]40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世行贷款中国种子商业化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57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赴桂林漓江补水收费调研组关于桂林漓江补水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8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9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庆祝首届广西环卫工人节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0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61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扶贫基金筹集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62号).....(31)

**· 部门文件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7]24号).....(31)

**· 其他 ·**

南宁市人事局提出安置破产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办法.....自治区人事厅供稿(24)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97年5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5月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

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

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的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

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四）根据检查结果，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德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

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五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设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受理的不服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经复查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受理的其他申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的监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下一级监察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

和国务院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监察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裁决。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所调查的事项不属于监察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接受移送的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

（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

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16 号

现发布《农药管理条例》，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7年5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业、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农药生产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化学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一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

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 (一) 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
- (二) 植物保护站；
- (三) 土壤肥料站；
- (四) 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
- (五)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
- (六) 农药生产企业；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

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

(一)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三)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四)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单位购进农药，应当将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质量检验。

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药储备工作。

贮存农药应当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农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根据本地区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第二十五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农药防毒规程,正确配药、施药,做好废弃物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

**第二十六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药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

严禁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二十八条**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

进口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货主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出示其取得的中国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农药。下列农药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

(二)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的。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劣质农药。

下列农药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二)失去使用效能的;

(三)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份的。

**第三十二条** 禁止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

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第三十四条** 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内发现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限制使用或者撤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

**第三十八条** 处理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四十一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农药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 国发[199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对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要求，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国家必须重点抓好一批在国民经济中起骨干作用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选择第二批大型企业集团参加试点的要求，现就试点工作和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和目的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号）下发以来，第一批57家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基本达到了试点的目的。主要表现在：进行了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理顺企业集团内部关系的探索；扩展了企业集团功能，壮大了集团实力，初步形成了一批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对促进结构调整和提高规模效益

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深化了企业集团内部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试点，对全国企业集团的建设、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确定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企业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也将愈加激烈。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关键时期，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要求，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很有必要。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要达到以下主要目的：

（一）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和关键行业中

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二) 本世纪末，大型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建立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三) 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增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 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 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政企分开。促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

## 二、建立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一)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或改建，逐步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形成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一般可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或两个股东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试点企业集团子公司一般应改建为两个股东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 明确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出资人，建立出资人制度。试点集团母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其出资人应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

少数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三) 建立科学、民主的领导体制和决策体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子公司要按照《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离和制衡的机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产生。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般不兼任总经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有独资公司可暂不设

董事会。

(四) 试点企业集团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逐步分离目前承担的非生产经营性职能，并采取措施妥善安置分离后的人员。

## 三、进一步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功能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逐步成为集团的投融资、科技开发、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中心。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根据行业发展和产品的市场特征，合理确定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体制，健全集团规章制度，规范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与成员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增强试点企业集团的整体优势和竞争力。

(一) 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投资功能。固定资产投资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政策的，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投资规模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并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在收到文件 1 个月之内，可提出否决或修改意见。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受国务院委托，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根据需要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累计投资额，可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 增强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融资功能。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内外金融、证券市场进行融资。在发行企业债券、选择上市公司时,优先安排试点企业集团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少数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可享有对外融资权。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等国际经济合作业务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302号)规定,可享有对外担保权。

(三)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可从事与本集团相关同类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具备条件的试点集团子公司或成员企业可单独申请自营进出口权。鼓励组织以本集团产品为主的成套设备的出口。

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从事本行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

(四) 有条件的试点企业集团都要建立技术中心,提高技术创新、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四、多渠道增补试点企业集团资本金、发挥其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要按专业化分工的要求,进行集团内部组织机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结构效益和规模效益。

(一) 合理调整试点国有企业集团负债结构。关于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问题,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号)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多渠道增补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国有资本金的办法,使国有资本金逐步达到规定的比例。

(二) 建立资本金注入制度。试点企业集团

母、子公司无资本金或资本金未达到有关规定的,应由其出资人注入资本金。

(三) 积极支持试点企业集团对国有资产存量进行重组。在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试点国有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执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有关企业兼并丰产和职工再就业的规定;非试点城市中的试点国有企业集团,也可执行国发[1997]10号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但须由所在地省、自治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报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纳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 五、加强对试点企业集团的监督、考核

(一)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应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由有关授权监督机构派出监事,组成监事会。

(二) 授权的监督机构或具有出资人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的财产经营管理和国有资本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或考核,依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奖惩。

(三) 试点企业集团要按国家规定,建立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制度。健全集团内部的财会制度及资本营运的审计和监督制度,提高资本营运效率,并定期向其出资人或监督机构如实报告资本营运情况。

(四) 汇总纳税的试点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 六、扩大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范围和条件

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的范围是:(1) 适合集团发展,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2) 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集团或实力较强的外向型企业集团,(3)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以国有企业为主,同时考虑具备条件的其他所有制企业。

选择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的主要条件是:

(1) 已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 或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正在筹备组建的企业集团。(2) 企业集团在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出口创汇和对国家的贡献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行业中名列前茅。母公司是工业企业的, 一般应为特大型企业。(3) 企业集团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经营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领导班子素质较高。(4) 母公司不承担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上述原则和条件, 经国务院批准, 确定了 63 家大型企业集团参加第二批试点 (名单附后)。

#### 七、做好企业集团试点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要按照国发[1991]71 号文件的分工和要求。继续做好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积极配合。

试点企业集团要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深化试点工作的要求, 制定试点方案, 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试点方案制定的协调、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试点方案的制定工作于 1998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为更好地做好企业集团试点工作, 根据试点的实际进展情况, 国家计委、国家

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可会同有关方面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提出必要的调整意见, 提高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和申请外事审批权问题, 继续按照国发[1991]7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办法办理; 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的管理办法, 按现行管理体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不再新增实行国家计划单列和享受相应级别政治待遇的试点企业集团。国发[1991]71 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文件的精神, 对过去为企业集团试点制定的配套文件进行修订完善或制定新的文件, 并须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执行, 为推进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创造条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第二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1 日 国办发[1997]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李鹏 (国务院总理)

郭树言 (国家计委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邹家华 (国务院副总理)

蒋祝平 (湖北省省长)

肖 秧  
蒲海清（重庆市代市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成 员：周正庆（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世忠（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张皓若（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韩德乾（国家科委副主任）  
杨焕宁（公安部部长助理）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刘仲藜（财政部部长）  
宋瑞祥（地矿部部长）  
侯 捷（建设部部长）  
史大桢（电力部部长）  
包叙定（机械部部长）  
张今强（电子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刘江（农业部部长）

徐有芳（林业部部长）  
马李胜（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陈邦柱（内贸部部长）  
刘山在（外经贸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姚振炎（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甘宇平（重庆市副市长）  
张洪祥（湖北省副省长）  
解振华（国家环保局局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光召（中国科学院院长）  
温克刚（中国气象局局长）  
张文彬（国家文物局局长）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魏 廷（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漆 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局长）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 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 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1997年4月30日 国办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中国纺织总会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为改变我国茧丝绸行业存在的粗放型经营、低水平重复，缫丝、绢纺生产规模过大的状况，根据国务院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现就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的目标和原则

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必须从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出发，坚持优胜劣汰的方针，通过调整，淘汰一批技术水平低下，产品质量低劣，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的缫丝、绢纺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茧丝绸行业的协调、健康发展。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规模经济原则。要坚持生产规模的标准，促进形成合理的生产规模，以实现缫丝、绢纺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二) 技术先进原则。通过调整，淘汰一批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浪费资源的企业。

(三) 合理布局原则。发挥缫丝、绢纺工业基础较强，技术较先进地区的优势，适当考虑交通运输、地区经济发展等实际状况，对内地及新的蚕茧基地保留相应的缫丝、绢纺加工能力。

(四) 平等竞争原则。调整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一律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政策。

## 二、缫丝、绢纺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生产规模应达到立缫机 2400 绪以上(自动缫 1:2 折算)，绢纺锭 5200 锭以上(1995 年底数字)。

(二) 厂丝平均品位 2A50 及以上(为公正检验机构三年平均检验记录)。

(三) 生产用水达到综合排放标准(GB8979—88)要求。

(四) 企业的原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考核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制定。

“九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建缫丝、绢纺生产企业。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国纺织总会归口审核后，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特批。

## 三、准产证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缫丝、绢纺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对缫丝、绢纺企业实行准产证制度，缫丝、绢纺企业必须取得准产证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准产证由中国纺织总会统一制作、颁发，在国家总量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标准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会同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对现有缫丝、绢纺生产企业组织审查，提出初步合格企业名单，报中国纺织总会审核批准，并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中国纺织总会颁发统一的准产证书。

为了保证准产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要实行质量检验和监督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管理，缫丝、绢纺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技术监督机构及其他公证检验机构的定期检查。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未获得准产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缫丝和绢纺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取消其相关的经营资格，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银行不予贷款。

今后原则上每两年复审一次准产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

## 四、淘汰设备的管理

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其中重点是管理基础好、产品质

量稳定的国有大中型缫丝、绢纺企业。

对缫丝、绢纺企业淘汰的旧设备应就地报废处理，严禁将其擅自转卖用于新建、扩建或异地转移搞联营企业。

### 五、调整工作的安排

清理调整工作要在 1997 年年底完成，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现有加工能力调查摸底。各地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组织重点调查，摸清本地区现有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包括企业数、设备数、所需原料量、实际原料供应率以及企业性质、规模、建厂时间、产品质量情况等。

（二）分析情况制定标准。各地根据摸底情

况，制定与国家统一要求相衔接的具体审查标准，并报中国纺织总会备案，同时提出第一批符合标准企业名单。

（三）发放准产证。1997 年 6 月底前开始发放第一批企业准产证，于 199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六、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次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较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丝绸（纺织）、农业、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环保、银行等单位，要协同配合，确保调整工作稳步顺利地进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 建房住房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4 日 桂办发[1997]11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清理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建房、住房、购房、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等问题，作为近期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清理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建房、住房、购房、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统一部署，加强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切实抓紧抓好。

### 二、清理范围、内容和重点

清理范围和内容：乡镇以上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乡（科）级以上干部及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清理纠正工作要按照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关于领导干部在建房、住房方面的规定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进行。以“八个不准”为重点，即：不准违反国务院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压价购买住房；不准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子女、亲友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条件；不准用公款超标准为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其亲友买房、建私房；不准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不准违反规定建私房；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不准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宅。

重点要清理纠正违法违纪建私房和一户占多套住房的问题。

### 三、步骤方法

全区清理纠正违反规定建房、住房工作，从1997年3月开始，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3月到4月底为学习、准备阶段，各级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提出和重申的有关建房、住房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有关住房和房改方面的规定，通过学习，充分认识清理纠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做好开展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2) 5月到7月底为自查自纠阶段。首先是单位和个人对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自查，个人按照统一的要求填写《领导干部建房、住房情况申报表》，如实进行登记申报。个人登记申报表经单位审查后，按规定报送清理纠正违反规定建房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厅级干部的申报表报送自治区，县处级干部的申报表报送地、市；乡科级干部的申报表报送县(市、区))。

在清理登记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纠正，然后向群众公布自

查自纠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3) 8月到10月底为核查、验收总结阶段。各级要组织力量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管的干部进行核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法纪责任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同时，自治区和各地、市、县要组织验收小组，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单位要进行重新清理。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级写出书面总结上报，善始善终把此项工作做好。

### 四、组织领导

为把清理纠正违反规定建房、住房的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自治区、各地、市、县(市、区)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都要成立清理纠正违反规定建房、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一名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厅(室)、纪委、建设、体改、土地、规划、房改、房管、监察、机关工委等部门抽人参加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开展清理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建房住房的各项具体工作。

附：领导干部建房住房情况申报表

## 领导干部建房、住房情况申报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宅总套数	住宅总面积(m <sup>2</sup> )							
现住(用、转租)公房情况	住址	面积	参加房改方式	使用情况	转子女(或亲朋)居住		出租							
	1				姓名	工作单位	与申请人关系							
2					租住人	工作单位	面积(m <sup>2</sup> )							
自建私房情况	地址	报批		实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资金来源(元)			出租		出售			
		批文号	批准用地面积(m <sup>2</sup> )			总额	自有	贷款	其它	使用情况	租住人	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m <sup>2</sup> )	购房人
1														
2														
自购商品房情况	地址	购房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购价(元/m <sup>2</sup> )	资金来源(元)				出租		出售		
		出售企业	售价(价)			总额	自有	贷款	其他	使用情况	租住人	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元)	购房人
1														
参加集资建房情况	地址	建房单位	个人出资金额(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集资房实际造价(元/m <sup>2</sup> )	原住房处理情况	情况说明							
	1													
公款装修情况	地址	装修面积	地面情况	增面情况	门窗情况	其它情况	公款配置设备情况	总费用	个人是否出资	施工单位				
其它														
个人自纠意见	年月日	单位核意见	年月日	单位领导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以配偶、未独立成户子女名义的住房建房情况均须填报。 2、面积计算均以建筑面积计算。 3、使用情况指系自住、转予子女、出租、出售、空置等。 4、本表填列情况不包括祖传产业，但如有重建、改建也应如实填报。 5、占有地皮、在建未建成房等情况填在其它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各地市 1997 年价格调控目标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9 日 桂政发[1997]3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 年，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各地、市都较好地实现了 1996 年初确定的价格调控目标，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仍是今后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最近，国务院发出通报，要求我区 1997 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控制在 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8%，并以居民消费价格为主要考核目标。为了确保我区 1997 年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全区价格调控目标分解下达给各地、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7 年全区价格涨幅调控目标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8%，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控制在 6%。各地、市价格涨幅调控目标按附表执行。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要认真总结 1996 年价格调控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共同努力，保证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

二、继续实行并逐步完善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市政府要把价格调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价格调控领导小组，建立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政府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确保全年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将价格调控目标进行切块分解，下达到县（市）或者有关部门，把控价任务落实到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层层落实，实行严格的部门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

四、为了增强政府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的能力和力度，各地、市要抓紧建立、巩固和

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凡未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市、县应尽快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要完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机构，提高使用效果。

五、自治区物价局、统计局要加强对全区各地、市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情况的监测，逐月公布各地、市的物价指数。1997 年底，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继续对各地、市价格调控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先进地、市予以通报表彰。

附：1997 年我区各地、市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控目标计划

## 1997 年我区各地、市商品零售和居民 消费价格涨幅调控目标计划

比上年±%

地区	商品零售价格 调控目标	居民消费价格 调控目标
全区平均	6.0	8.0
南宁市	5.5	7.5
柳州市	6.5	8.5
桂林市	5.5	7.5
梧州市	6.5	8.5
贵港市	5.5	8.5
北海市	5.5	7.5
防城港市	6.0	8.0
钦州市	5.5	7.5
南宁地区	5.5	7.5
柳州地区	6.5	8.5
桂林地区	5.5	7.5
贺州地区	6.5	7.5
玉林地区	6.0	8.0
百色地区	5.5	7.5
河池地区	5.5	8.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经贸委第 1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9 日 桂政发[1997]3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第 1 号令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机电设备招  
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我区机电设备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第 1  
号令，重视和支持机电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工  
作。

二、自治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需采  
购的要机电设备，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要用  
招标方式采购（国家规定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除  
外）：

（一）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政策性项  
目需采购的机电设备和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进  
口机电产品，必须用招标方式采购；

（二）进口的机电设备，单台用汇在 30 万

美元以上，成套设备用汇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  
要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

（三）国内采购的机电设备，单台价值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成套设备价值 5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要通过国内招标方式采购。

三、要加强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和  
领导。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对全区的机电设备招  
标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和监督，广西机电设  
备招标公司负责全区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具体业  
务工作。

四、凡属于规定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机  
电产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后及时办理招标委托手续，对不按规定进行招标  
的，计划主管部门不予下达计划，机电产品进出  
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进口手续，银行不予贷款，  
必要时可通知审计、监督部门对其采购活动进行  
审计和检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9 日 桂政发[1997]3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  
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的批复》（国函  
[1997]26 号），现将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  
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地级玉林市行

政区划设置如下：

（一）撤销玉林地区和县级玉林市，设立地  
级玉林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玉州区玉林镇  
东门路。

（二）玉林市辖原玉林地区的容县、陆川县、  
博白县和新设立的兴业县、玉州区。自治区直辖  
的北流市委托玉林市代管。

(三) 玉林市新设玉州区和兴业县。

玉州区辖原县级玉林市的玉林、福绵、南江、城西、名山、仁东、樟木、成均、新桥、城北、茂林、沙田 12 个镇和石和、仁厚、大塘 3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玉林镇民主路。

兴业县辖原县级玉林市的石南、城隍、大平山、蒲塘、北市、葵阳、沙塘、山心 8 个镇和龙安、铁联、博爱、高峰、洛阳、小平山、卖酒 7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石南镇。

二、设立福绵管理区(副处级),作为玉州区的派出机构,管理福绵、成均、樟木、新桥、沙田 5 个镇和石和 1 个乡,管理区办事机构驻福绵镇。

三、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该地区原享受的城乡改革试验区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等优惠政策不变。

四、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对于加快桂东南地区城市化发展步伐,促进该区域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把我区建设成为大西南出海通道具有深远的意义,为此,玉林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玉林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充分认识撤地

设市的重大意义,在自治区的直接领导下,认真做好设立地级玉林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在筹备期间,原玉林地区、县级玉林市及其所属各部门,要照常运转办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努力做到行政区划调整和生产两不误。

(三)在筹备期间,玉林地区和县级玉林市要加强对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严格财经纪律,遵守财物管理制度,防止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突击花钱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发生。

(四)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玉林市要进一步修订城市总体规划,认真抓好城市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市民城市意识,进一步提高城市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与此同时,继续重视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五)在筹备期间,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关心、支持地级玉林市筹备的各项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共同为地级玉林市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出力献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 先进单位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16 日 桂政发[1997]4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已连续狠抓了 3 年。经过大力整治,目前全区已实现了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1997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都、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广

西等 8 个省、自治区为第三批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省、自治区。这样的成果来之不易。两年来,我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交通、公安、林业、纠风办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全区上下层层签订治理公路“三乱”责任状,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

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严肃查处典型公路“三乱”案件,组建督查队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营造固歼公路“三乱”的良好舆论氛围,为全区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作出了贡献。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巩固和发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地区行署等48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治理公路“三乱”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治理工作负全责,继续下大力气狠抓治理,克服麻痹思想和盲目自满情绪,切实做到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常抓不懈,严防反弹,为保障我区公路的持久畅通,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全区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先进单位名单

## 全区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先进单位名单

<b>南宁地区</b>	南宁地区行署 南宁地区纠风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 宾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b>南宁市</b>	南宁市交通局 南宁市公安局
<b>柳州地区</b>	柳州地区纠风办公室 柳州地区林业局 南柳二级公路合山段收费管理所	<b>柳州市</b>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公安局 柳江县人民政府
<b>桂林地区</b>	桂林地区行署 桂林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永福县人民政府 荔浦县人民政府	<b>桂林市</b>	桂林市纠风办公室 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b>贺州地区</b>	贺州地区纠风办公室 富川县人民政府 藤县人民政府	<b>梧州市</b>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纠风办公室 梧州市公安局
<b>玉林地区</b>	玉林地区行署 玉林地区纠风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 玉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容县林业局	<b>贵港市</b>	桂平市纠风办公室 贵港市交通局
<b>百色地区</b>	百色地区纠风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 田东县纠风办公室	<b>北海市</b>	北海市交通局 北海市林业局 北海市纠风办公室
<b>河池地区</b>	河池地区林业局 河池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局	<b>防城港市</b>	防城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防城区人民政府
		<b>钦州市</b>	钦州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交通局 浦北县纠风办公室
		<b>区直单位</b>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自治区纠风办公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世行贷款中国种子商业化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5日 桂政办发[1997]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世行贷款中国种子商业化项目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继续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世行贷款中国种子商业化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助理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成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公司的经理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江覃德	自治区种子站站长
	刘 永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韦吉田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改设在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内。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赴桂林漓江补水收费调研组关于 桂林漓江补水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1997年5月5日 桂政办发[1997]58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赴桂林漓江补水收费调研组《关于桂林漓江补水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桂林漓江补水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关于协调解决桂林漓江补水收费问题的建议》（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号建议）上的批示精神，

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四秘、水电厅、财政厅、交通厅、旅游局组成调研组，对桂林青狮潭水库在枯水期向漓

江补水确保旅游通航、补水方要求向受益方收取补水费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调研组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深入青狮潭水库补水现场实地了解了情况；召开了有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桂林水务局等方面的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分别到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有关资料，对补水生产成本、费用进行了测算；最后就解决补水资金问题与市政府领导交换了意见。现将调查情况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枯水期向漓江补水改善了旅游通航条件。漓江枯水期年平均流量只有每秒 10.8 立方米，最小流量仅每秒 3.8 立方米，致使河床裸露，如不实施补水，漓江就不能全线游览，将严重影响“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好形象。为解决枯水期漓江旅游通航的问题，1986 年至 1990 年国家旅游局安排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对青狮潭水库灌区渠道和漓江航道进行整治（其中：水库灌区渠道防渗整治 2000 万元，漓江航道疏浚整道 1000 万元）。据桂林水务局统计，自 1987 年冬青狮潭水库向漓江试补水至 1995 年 9 个枯水期，共向漓江补水 9.53 亿立方米，平均每个枯水期补水 1.06 亿立方米，使漓江枯水期的流量达到每秒 30 立方米、水深 0.75 米以上，改善了通航条件，基本保证了漓江枯水期旅游通航的需要。9 个枯水期游览漓江的中、外游客达到近 300 万人次，为桂林市的旅游发展作出了贡献。枯水期补水入漓江，同时也缓解了桂林市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困难的局面。

二、要继续补水，维持补水的简单再生产，即维护现有补水的效果，就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对补水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青狮潭水库灌区渠道防渗整治工程于 1990 年竣工后，渠系利用系数由 0.48 提高到 0.52，经专家验收评审，达到设计要求，从而使水库在枯水期有能力按设计要求向漓江补水。该工程竣工至今已运行 6 个年头，由于水利设施是在大自然环境下运行，自然老化、自然灾害的破坏和人为因素的影响，都导致水利设施的功能逐步下降。那种认为水利

设施经过一次性的资金投入，就会固若金汤、永续利用的观念，是不现实和违背自然规律的。因此，要巩固和提高青狮潭水库灌区渠道的防渗整治效果，保持 0.52 的渠系利用系数不降低，就必须逐年投入资金对灌区渠道、补水枢纽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另外，桂林水务局为协调处理旅游补水事务，专门设立了旅游调水处，并建立了水文、自动雨量测报、无线电通讯、微机调度等服务系统，配备了工作用车等，维持旅游调水处正常运转也需要有一定的经费开支。经初步测算，维持旅游补水简单再生产每年需要投入资金 230 万元左右（未包括农田灌溉供水所需投入的资金）。如果不能保证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投入，造成渠道年久失修，那么一次性的维修投入将会更大，也将对漓江旅游通航及桂林市的生产、生活用水造成更大的困难。

三、解决补水资金投入的建议。需要增加投入的补水资金如何解决？补水方桂林水务局要求按照有偿补水的办法向桂林市的主要受益者旅游航运部门收取补水费。对此意见桂林市有关部门表示不能接受。理由是：（一）桂林市有关部门认为漓江一期补水工程投入的 3000 万元是该市向国家旅游局争取来的，桂林市作为投资者，不应向自己投资的工程缴纳水费；（经调查，除当时国家旅游局安排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外，未见桂林市另外投入资金。桂林市把自己作为漓江旅游通航整治工程的投资者与事实不相符合）（二）近年来，桂林市的旅游业发展不景气，漓江游船票价执行不到位，如自治区物价局核定 1996 年度豪华游船 B 线票价每张 330 元，1996 年实际对外报价为 290 元，1997 年对外报价为 265 元，均未到位；（三）漓江补水受益是多方面的，除桂林市的旅游受益外，还有货物运输及沿江的生产、生活用水受益，补水费全由桂林市的旅游航运部门来承担是不公平的。

四、自治区调研组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0]10 号）、《广西壮族自

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补水方桂林水务局提出按照有偿补水的办法向受益方收取补水费是合法、合理的，也符合国家旅游局《关于桂林漓江旅游通航整治工程几个问题的意见》（[86]旅计字第 054 号）文中提出的“工程完成后的有关通航用水、航道管理费用等问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桂林市旅游局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精神。

（二）枯水期向漓江补水主要是解决旅游通航问题，因此，补水费主要应由桂林市的旅游航运经营者承担。

（三）鉴于当前桂林市的旅游业经济效益欠佳的情况，补水费可采取分步实施到位和其他有关补水受益行业承担一部分的办法，来减轻旅游业的负担。具体建议如下：

1、补水收费办法。本着“谁申请补水，谁承担缴纳补水费”的原则，由补水方桂林水务局按照青狮潭水库枯水期实际向漓江补水量和自治区确定的补水收费标准，向申请补水的单位核收补水费。补水方桂林水务局可与申请补水的单位签订补水合同，双方按合同补水、缴费。

2、补水收费标准及分步实施办法。按照“先维持补水简单再生产，逐步实现补水商品化”的原则确定补水收费标准。经初步测算，维持补水简单再生产的补水收费标准应确定在每立方米 0.026 元。这一水平，与目前全国各地农田灌溉供水收费标准（每立方米 0.02~0.03 元）大体相当，低于我区农田灌溉供水收取实物折价水平（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农田灌溉供水每年每亩收取水费稻谷 11.5 公斤，加收库区移民扶助金稻谷 2 公斤，按现行稻谷市场价每公斤 1.5 元计为 20.25 元，每亩灌溉定额为 600 立方米，每立方米承担 0.034 元）。

自治区水利电力厅认为上述收费标准仅相当于农田灌溉供水收费标准，显得偏低；自治区旅游局认为按照当前旅游业的状况，承担上述收费标准，显得偏高。

补水收费标准分步实施的办法：1997 年暂按每立方米 0.02 元执行，1998 年按每立方米 0.023 元执行，1999 年按每立方米 0.026 元执行，1999 年以后按补水生产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税负及适当的利润确定补水收费标准。

补水收费从 1997 年枯水期水库向漓江补水起执行。

3、考虑到补水费全部由桂林市的旅游航运经营者承担有一定的困难，其它有关补水受益行业（单位）可适当承担一部分补水费，具体分摊比例请桂林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确定的补水收费原则和标准协调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物价局备案。

4、补水费的管理使用。桂林水务局向申请补水的单位收取的补水费，要单独列帐，专户储存，主要用于补水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旅游调水处的正常业务费用支出，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补水费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自治区赴桂林漓江补水收费调研组  
1997 年 1 月 30 日

### 南宁市人事局提出安置破产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办法

一是对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由主管部门调整到系统内其他单位，充实本系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

二是对于破产企业中一些年龄偏大，长期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由人事部门给予一次性指令性安排，本人亦可进入人才市场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

三是对一部分年纪较轻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市场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就业后，其人事关系和档案可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管，并由该中心代办养老保险手续。

四是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组织破产企业一部分学历较低，无专业特长的干部进行上岗前培训，合格后，通过人才市场推荐就业。

五是根据国外或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人才需求信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人才输出，其人事关系和档案可委托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管。

六是对破产企业男年满 50 周岁以上，女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干部，如本人要求，经批准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并接有关规定发给养老金。

（自治区人事厅 供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9日 桂政办发[1997]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大，为了加强全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教授	莫梓坚	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委员：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教授	周 嫣	自治区人民医院口腔科 主任 副主任医师
委 员：方南亭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处长 副教授	李锡光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内科 主任医师
林进令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外科 主任医师	杨文玉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外科 主任医师
卢玉英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内科 教授	梁超权	广西中医学院第二附属 医院外科 主任医师
王孟龙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妇产科 主任医师	郭先鸣	广区妇幼保健院儿科 主任医师
磨 焜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护理部主任 主管 护师	杨南武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 医院外科 主任医师
杨春仁	自治区人民医院内科 主任医师	朱少建	自治区公安厅五处 副 主任法医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方南亭同志兼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庆祝首届广西环卫工人节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5月9日 桂政办发[1997]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决定将每年10月26日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卫工人节。

为了举办好首届环卫工人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庆祝首届广西环卫工人节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在完成首届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后自行解散。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副组长	甘维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博文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余昌文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刘小凤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成员	李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玉斌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叶士寿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姚鸿业兼办公室主任，叶士寿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地区现场办公 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年5月4日 桂政办发[1997]61号

柳州地区行署，自治区计委、民委、财政厅、交通厅、地矿厅、卫生厅、水电厅、电力局、扶贫开发办，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你们，对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 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地区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1997年4月7日，自治区主席XXX、副主席袁凤兰率区直有关部门的领导，考察了三江、融安、融水三县的公路、水电站、旅游点和去年遭受洪水灾害的重灾区之后，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主席助理周明甫，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任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民委、财政厅、交通厅、水电厅、卫

生厅、地矿厅、电力工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和柳州地委、行署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会上，XXX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这次现场办公会议的重点，是帮助柳州地区解决县县通柏油路，乡乡通等级公路，乡乡通电，乡乡有卫生院和人畜饮水的困难问题。柳州地区10个县市，会前我们走了3个，各县都有

不同程度的发展。去年，柳州地区的洪水灾害很重，但恢复得很快，这是地委、行署和各县市努力工作的成果。近几年来，柳州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率偏低，增长很慢，工业项目少。农业的增长也比较低一点，你们离桂林很近，可以互相走访一下，农业这个基础非常重要，必须高度重视。柳州地区的问题，一是三年两灾，二是确实比较困难，三是基础比较薄弱，积累的问题较多。这次我同袁凤兰副主席和区直有关部门的领导来，就是帮助柳州地区解决问题的，只要我们能够解决的，我们一定帮助解决，一些需要帮助解决又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放在以后解决。这次我们看了几个县，风景都很美丽，你们要发挥旅游这个优势。旅游是无烟工业，当今世界旅游事业发展很快，超过了石油工业。会后，袁凤兰副主席还要去考察你们的几个旅游点，做些具体工作部署。对柳州地区的帮助我们是要倾斜的。希望大家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把存在的问题解决好。

会议听取了柳州地区行署的汇报和各县（市）提出要解决的问题之后，进行了认真地讨论。现将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发展蔗糖生产问题。来宾二糖厂、凤凰糖厂和罗秀糖厂原来都没有按程序办，所需的2.037亿元资金无人承诺解决。这事柳州地区要立即上报给自治区计委批准立项，由自治区计委协助争取中央解决40%的资金，地区要自筹资本金20%，利用外资40%，如果外资争取不到，就由银行帮助解决。今后，要加强计划工作，上项目一定要按程序办。同时，要组织一个班子专门研究如何发展蔗糖生产问题。

忻城县第二糖厂尚缺的2000万元资金，请柳州地区向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争取解决。

二、关于县县通柏油路和乡乡通等级公路的问题。

（一）南宁经上林至忻城县公路中从上林到忻城县城之间的24公里没有铺柏油路，由地、县交通部门报计划给自治区交通厅安排解决。

（二）乡乡通公路问题。一是融水苗族自治

县的英洞乡目前尚未通公路，由自治区计委核实后从以工代赈资金中安排解决；二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梅林乡公路因水毁需要修复，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安排；三是金秀瑶族自治县的六巷乡只有机耕路无等级公路，请交通部门核实后由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给予安排解决；四是三江侗族自治县黄排至程阳桥14公里的砂石路，由自治区交通厅安排铺柏油路。五是水毁公路的修复问题，去年特大水灾，全地区有44条公路水毁严重，经过抢修已全部恢复通车，但还有遗留工程，请自治区交通厅按轻重缓急逐步安排解决。

三、关于乡乡通电问题。柳州地区的乡镇都已基本有电，只有9个乡缺电，主要是一些边远的山区乡电力不足。此项由自治区水电厅调查核实作具体安排。

四、关于人畜饮水问题

自治区第一期解决贫困县500人以上村屯人畜饮水问题，由柳州地区行署按此标准将缺水村屯上报，经自治区计委、水电厅、地矿厅核实后，由自治区扶贫打井办公室负责打井，资金由自治区计委从以工代赈投资中解决。

五、关于乡乡有卫生院和医疗设施问题。柳州地区有9个乡没有卫生院，决定每个乡补助20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民委从民族机动经费中拿100万元、计委拿100万元共安排200万元。

六、关于电力建设

（一）浮石水电站的建设资金，原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9351万元，调整概算后，总投资需要39233万元，到去年底各投资方已投入资金22117万元，今年初仅有水电厅到位资金500万元。要保1号机组先投产发电，目前急需4500万元，由以下单位帮助解决，自治区计委安排800万元、水电厅安排200万元、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安排1200万元贷款、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安排2000万元贷款，地区自筹300万元。

（二）浮石水电站上网和电价问题，请自治

区计委组织电力工业局、水电厅和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三)融水苗族自治县兰马水电站技改所需配套资金 300 万元,由自治区水电厅从农贷指标中安排 150 万元。

(四)来宾县要求享有来宾火电厂二期工程冷却水资源的使用权,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因为来宾是个旱区,而且为火电厂的建设作出了贡献,由自治区计委帮助向法国投资方协商解决。

七、关于财政转移支付问题。柳州地区近几年水灾严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去年底,财政赤字累计已达 1.55 亿元,要求自治区增加财政转移支付补助,但由于目前中央对广西转移支付补助的具体方案未定下来,现在无法提出具体补助数。总之对柳州地区要给予倾斜,融水苗族自治县比较困难,应予重点照顾。

八、回建水毁校舍工作。去年水灾,校舍毁坏严重,全地区需要回建的重点项目 41 项,需投资 1673 万元,目前尚缺口 843.7 万元,此事带回自治区请财政厅研究定。

九、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桥鼓楼景点维修、整治和厕所改造从民族机动经费中拨给 50 万元。县里负责用好这笔资金。

十、各县市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一)融安县大巷、浮石两个乡,去年被洪水冲毁了宿舍和办公室,需要 150 万元的回建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解决。

(二)融安县要求拨 410 万元、鹿寨县要求拨 500 万元修过境公路。此事由自治区交通厅研究后再定。

(三)融水苗族自治县已有 24 个企业停产,要求拨 5000 万元给停产企业作流动资金。会议一致认为,此事请县里将各个停产企业的生产效益情况、需要资金多少,逐个摸清后报给自治区计委,由自治区计委与有关银行协商解决。或者从民族机动经费中安排。目前个别特别困难的由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贷款解决。

(四)三江侗族自治县提出的一是造纸厂需要技改资金 480 万元,技改后年产值可达 2500

万元,税利 500 万元。该厂经济效益好,应予支持,这个厂是在工商银行开户,请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帮助解决;二是建硅铝合金厂问题,此事先请专家评估后再说,因为耗电量没有把握;三是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搞再生稻 40000 亩、烤烟 20000 亩、毛竹 45000 亩,要求增加 3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议同意由县里报项目,经专家评估后,报自治区财政厅给予支持。

(五)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景点圣堂山还有 6 公里不通车,需要 300 万元修路;融水苗族自治县上元宝山的旅游景点必须经过的:融水到白竹四级路维修。需 74 万元白竹到培秀新修四级路需 248 万元。请交通厅予以解决。

(六)合山市的苏合电灌站,是灌溉全市 70% 农田的大站,已运行 20 多年,设备老化、效益下降,需要 625 万元进行技改。会议确定由合山市自筹 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自治区水电厅负责解决。

(七)忻城县提出,修恶滩水电站时,毁坏了红渡镇的水轮泵站,抽水用电经费长期得不到解决。由自治区财政厅协同电力工业局办理免收抽水电费。

(八)金秀瑶族自治县要求补助 178 万元发展种植八角、毛竹等经济林。会议认为,该县是水源林区,为保护水源作出了贡献,群众积极发展种植八角、毛竹,既涵养了水源又解决了他们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此项应予支持。同意一次性补助 178 万元,由自治区计委从林业基建投资中安排 1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从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 78 万元。

(九)象州县提出,柳江的水污染问题请环保部门重视。县城用水需要 1300 万元引用水库的水。此事由象州县专题上报自治区计委研究再定。象州温泉旅游点的开发问题,需要 1500 万元修建道路、宾馆、景点和安装水电。会议讨论议定,政府只负责补助基础设施,其他的只能用企业行为去办。温泉到县城的道路属省道,急需大修请交通厅研究办理。

(十)自治区同意拨款 50 万元给融水苗族

自治县防治丝虫病，一次性补助，由财政厅负责解决。

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凤、自治区计委主任杨道喜、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冯成善、自治区财政厅厅长余国信、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梁承宪、自治区水电厅厅长李里宁、自治区卫生厅厅长王荣慈、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金振威、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覃志刚、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副主任胡德才、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李彦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李熙中。柳州地委书记杨政中、柳州

地区行署专员车荣福、柳州地区人大联络处主任、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曾令山、徐新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肖锦荣、苏锡庆、韦能雄、曾艳、刘国晔，自治区计委李茜玲、龙恩锐，自治区财政厅李杰云，自治区交通厅陈善元，自治区水电厅孙良平、黄树春，自治区卫生厅那苓，自治区地矿厅杨长河，自治区扶贫开发办蒋庆霖、周光华，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韦业宏，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黄直群，自治区高级法院黄星航、孙榕。柳州地区韦守德、邱小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扶贫基金筹集委员会的通知

1997年5月15日 桂政办发[1997]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筹集扶贫基金，申请办理发行广西扶贫彩票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基金筹集委员会。委员会由区直有关单位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马 飏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任	邓善生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委员：曹德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扶贫基金筹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德举兼任。办公室设秘书组、联络组、票证组。各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主任与有关单位协商抽调组成。

今后，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1996年11月15日 民优发[199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 107 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经研究决定，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伤残保健金、“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和“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职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保健金，在1994年标准的基础上，特等每人每年提高150元，其他伤残等级依次递减。（新标准见附件一）

二、“三属”定期抚恤金，在1995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元。（新标准见附件二）

三“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在1995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提高49元、65元和15元。（新标准见附件三）

四、这次提高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三属”和“三红”的抚恤补助标准，各级政府及民政、财政部门要专款专用，不错不漏，及时把抚恤款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所需新增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一、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附件二、“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三、“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一：

### 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特等	因战	450	150	600
	因公	420	150	570
一等	因战	374	126	500
	因公	342	118	460
	因病	332	118	450
二等甲级	因战	288	92	380
	因公	268	92	360
	因病	250	90	340
二等乙级	因战	231	69	300
	因公	214	66	280
	因病	210	60	270
三等甲级	因战	174	46	220
	因公	160	40	200
三等乙级	因战	132	38	170
	因公	122	38	160

附件二：

### “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标准 居住地	对象	烈属、因公牺牲军 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农村		60-65
小城镇		70-75	65-70
大中城市		75-80	70-75

附件三：

### “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300	200	70



（作者：秦岭）

# 柳铁 依靠科技兴局

全长800公里的电气化铁路——南昆铁路年底将全线开通，柳局为接管南昆铁路正加紧准备。图为百色供电段工人在养护线路。



柳铁工程部门在承担的桂柳高速公路建设中，采用了石方光面爆破技术。该技术通过广西区科委组织的成果鉴定，被专家确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图为光面爆破一次成形的公路护坡。



1997年客运部门投资1800万元在南宁、柳州、桂林、湛江车站实行计算机联网售票，大大提高了售票效率。



为改善乘车条件，开行了双层全列空调旅客列车。



柳州铁路局最大的货物集散地——柳州东站货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属区内领先水平。图为货场使用的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和超偏载监测仪。



#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 柳州市城 区掠影



柳州市鱼峰区党委、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双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成绩显著，1996年荣获自治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城区”光荣称号。图为该区隆重举行挂牌揭匾仪式。



鱼峰区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近几年来，先后荣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区”和“自治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称号。在此基础上，继续拓宽“双拥共建”路子，提高双拥工作水平，在深度上下功夫。图为鱼峰区党委与87458部队党委举行双拥共建签字仪式。



鱼峰区充分履行“管理城市，发展经济，服务居民”职能，广泛发动辖区单位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服务工作，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多办实事，深得上级部门和辖区群众的赞誉。图为“学雷锋活动月”该区医务人员为民义诊。  
(鱼峰区政府办供稿)



柳州市柳南区人大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对“一府两院”监督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多年来监督、关心、支持政府的工作，得到了好评。图为柳南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中的经济管理人才和企业家，视察柳南区建材、装璜市场，为市场的繁荣出谋献策，推动了柳南区的三产发展，使1996年该区三产实现销售额4.7亿元，受到柳州市重奖并荣获自治区双文明城区称号。

(林维江 柒增华)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